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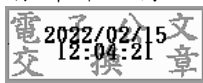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000721_1_1511284988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
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（三）文
字因有誤繕，爰予更正，檢送修正後附表九1份，請查照
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
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1/02/15



1110056233

2 附件隨送